

歷史大變局中的救國團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助理教授

劉傳暘

民國106年10月24日

歷史大變局中的幾個關鍵時刻

- 一、政府遷台與國民黨改造
- 二、軍事對峙與台海危機
- 三、從軍事對峙走向和平對峙
- 四、代領轉發相關問題

報告內容簡述

- ▶ 本人僅以歷史研究者的角度，從「歷史大變局中的救國團」，探討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幾個關鍵時刻，與當時救國團的應對。
- ▶ 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我必須堅持有一分史料說一分話。歷史不是靠自由心證的，也絕不能一味地以今非古。



政府遷台與中國國民黨改造

政府遷台與中國國民黨改造

- 自1949年大陸局勢逆轉，中國國民黨先中華民國政府來到台灣。「重起爐灶」，希望「反攻復國」。

1950年蔣中正以總裁身分發動中國國民黨改造運動，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簡稱中改會)，扮演著以黨救國的積極角色，也導致了此後中國國民黨在黨政關係上的強勢主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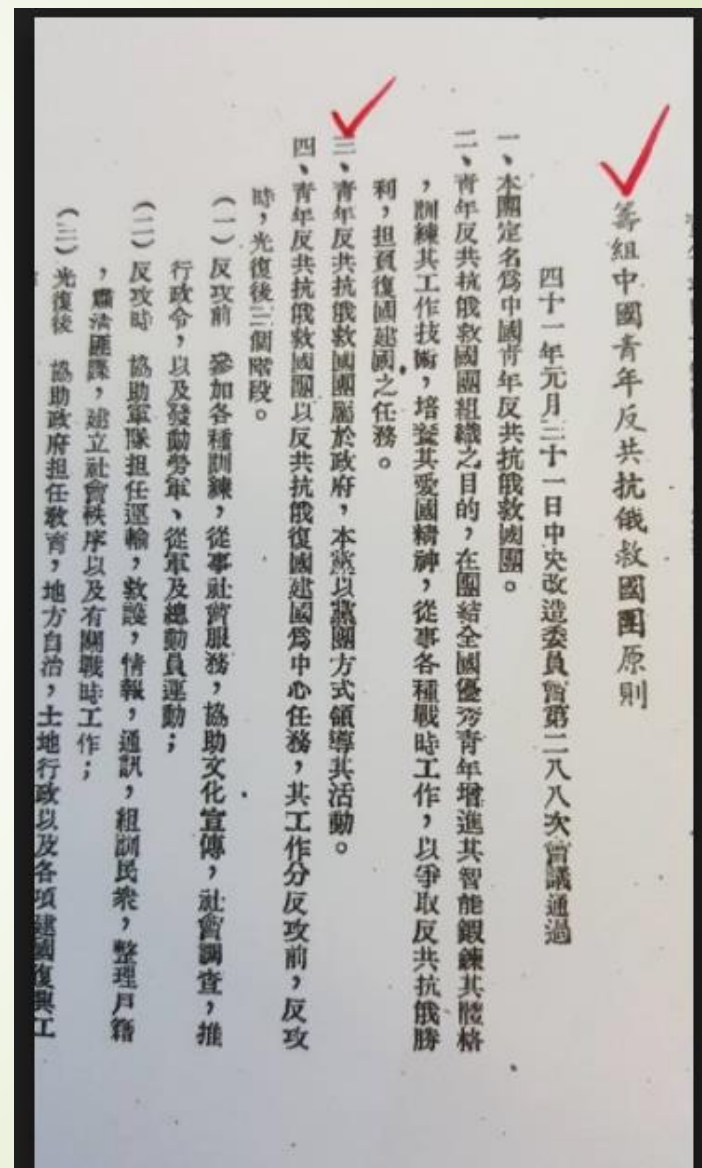


救國團就是在這個年代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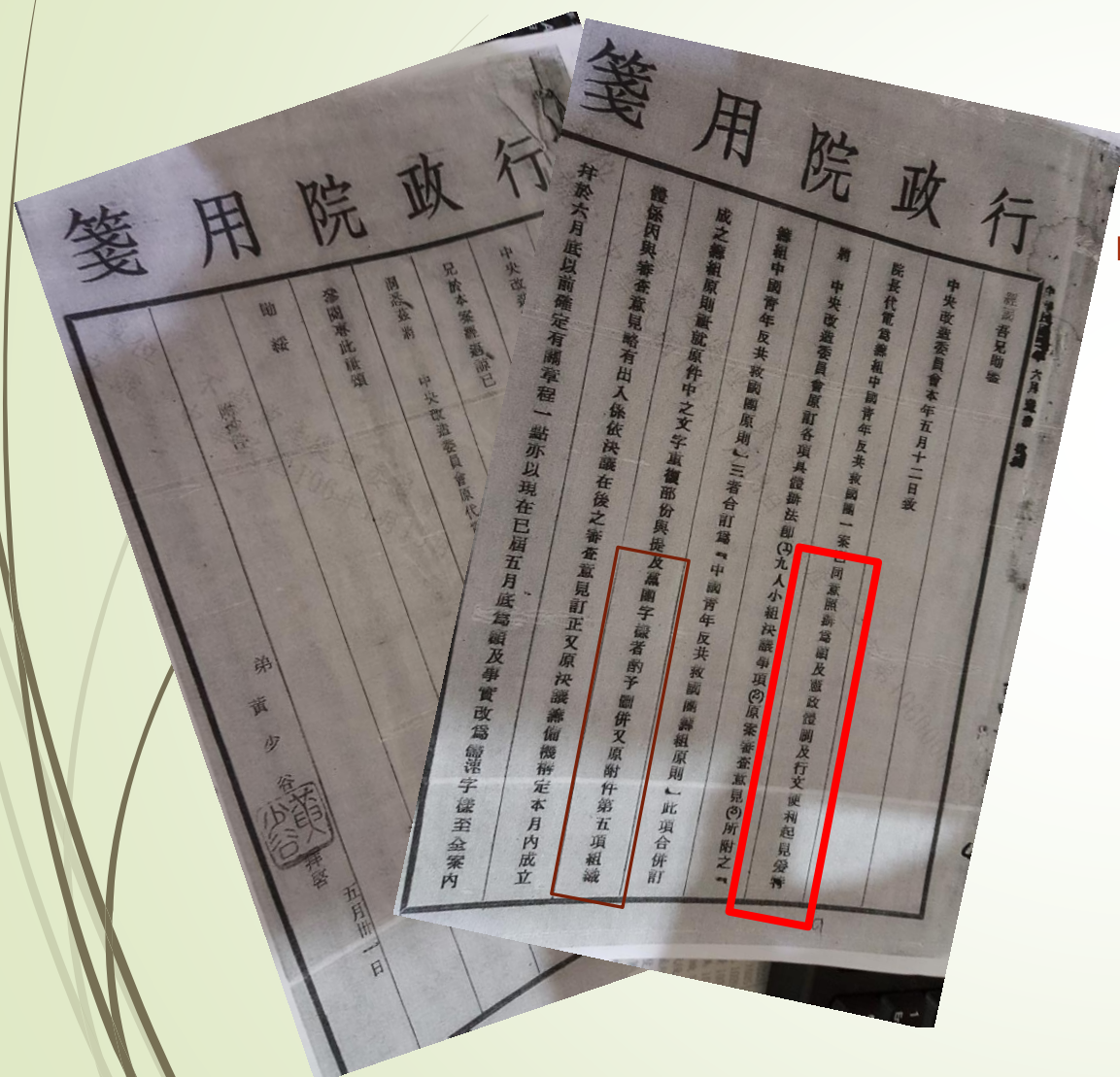


國民黨版「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

- 1952年5月12日中政會行文行政院長陳誠，檢附「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原則」，希「即轉飭國防部總政治部迅即辦理，並希將辦理經過見覆。」
- 5月31日行政院以台(四一)教字第~~二五九三~~號訓令，頒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 第三條：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
- 第五條：團務指導委員、團長、副團長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派(聘)任；**
- 成為設立救國團的法源。
- 我們必須注意的，**行政院版將國民黨版第三條後半段「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及第九條「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幹部分子應儘先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拔本黨優秀而富有領導經驗之同志擔任。」予以刪除**，並調整了救國團的組織體系。



為顧及憲政體制刪除黨團字樣



黃少谷致蔣經國函(41年5月31日)

中央改造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二日致院長代電為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一案已同意照辦，**為顧及憲政體制**及行文便利起見，爰特將中央改造委員會原訂各項具體辦法，即(1)九人小組決議事項，(2)原審查意見，(3)所附之「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三者合訂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此項合併訂成之籌組原則祇就原件中之文字重複部分**與提及黨團字樣者酌予刪併**，又原附件第五項組織體系因與審查意見略有出入，係依決議在後之審查意見訂正。

行政院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 一、本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二、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之目的在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增進其智能鍛鍊其體格訓練其工作技術培養其愛國精神及各種救國之志願以俾能救國之任。
- 三、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工作目標分反攻前反攻時反攻後三階段。
- 四、反攻前：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團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練功員運動。
- 五、反攻時：協助軍隊擔任運輸救護情報通訊組訓民衆整理戶籍清理匪蹤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
- 六、反攻後：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
- 七、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及其系統如左：
 - 一、團務指導委員會：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一人副團長二人由總統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二、團務指導委員會：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一人副團長二人由總統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三、各縣(市)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四、各專署(區)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五、各縣(市)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六、各鄉(鎮)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七、各鄉(鎮)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八、各鄉(鎮)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九、各鄉(鎮)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十、各鄉(鎮)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八、團務指導委員會：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一人副團長二人由總統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九、各縣(市)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 十、各專署(區)團部：設直屬團部或直屬大隊團部置團長副團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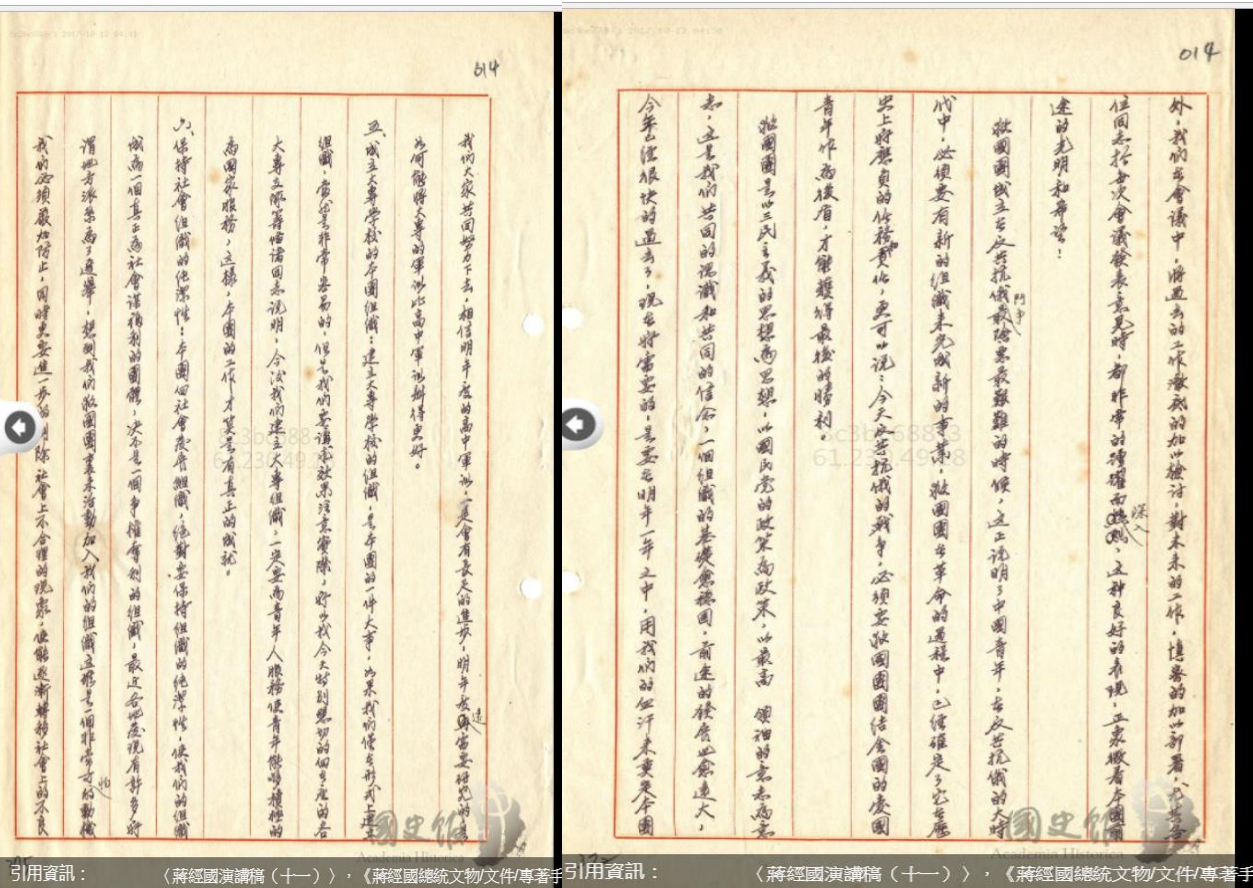
實務單位主管注意


- 六、各級救國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研擬及檢討各級工作。
- 七、(為適合目前情況并求指揮靈便省級及鄉鎮區暫不設機構)
- 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律參加)
- 九、(社會青年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合辦規定標準者參加)
- 十、(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應先組訓學校青年再及社會青年)
- 十一、(青年反共救國團應注意下列兩項訓練)
 - 一、政治訓練：實施三民主義的思想教育提高青年政治認識加強其反共抗俄之剛志
 - 二、軍事技術訓練：實施軍事訓練培養戰術技能養成紀律生活以提其刻苦耐勞服務犧牲之卓越精神
- 十二、(並分別實施各項實用技術訓練如駕駛射擊量通訊滑翔機修理等以培養其工作技能)
- 十三、(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後現有之青年組織應予以調整以資統一領導)
- 十四、(青年反共救國團應備極應德速成立并應迅速訂定有關章程正式公佈各級幹部利用暑期予以集訓)

救國團在歷史的定位與社會的地位


- 民國42年12月22日救國團年終工作總檢討會閉幕典禮，蔣經國指出：
- 「救國團成立在反共抗俄鬥爭最艱難的時候，這正說明了中國青年在反共抗俄的大時代中必須要有新的組織來完成新的事業，救國團在革命的過程中已經確定了他在歷史上將應負的任務和責任，更可以說今天反共抗俄的戰爭必須要有救國團團結全國的愛國青年作為後盾，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救國團是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為思想，以國民黨的政策為政策，以最高領袖的意志為意志，這是我們共同的意志和共同的信念。」

但他更強調「保持社會組織的純潔性」：「本團向社會發展組織，必須要保持組織的純潔性，使我們的組織成為一個真正為社會謀福利的團體，決不是一個爭權奪利的組織。」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三民主義~~=~~國民黨黨義



反共抗俄~~=~~國民黨黨綱



救國團~~=~~附隨組織



軍事對峙與台海危機

第一、第二次台海危機

- ▶ 1953年5月起中國解放軍對中華民國國軍控制的浙江沿海島嶼進行登陸作戰，一江山陷落，大陳島撤退，1954年9月3日並爆發金門九三砲戰。
- ▶ 1958年8月23日中共向金門、大二擔進行密集砲擊，砲戰持續到1959年1月1日，落在金門的砲彈預計超過40萬枚。

你知道那些光芒是什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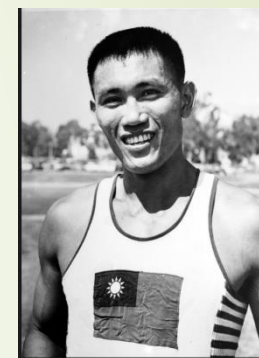
头条号 / 魏那老干那

青年、反共、救國團

- ▶ 這種局勢之下，青年反共救國團任務為何？
- ▶ **青年工作方面**：除協助政府辦理學校軍訓外，基於培養青年為國家服務的宗旨，協助辦理各種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此外並推動各項青年服務活動，出版青年叢書及期刊青年諮商輔導等，服務範圍並擴及華僑青年、留學生、國際青年等。
- ▶ **反共工作方面**：如辦理匪情研究、印製傳單空投大陸、反共義士接待、支援大陸青年反共抗暴運動等；
- ▶ 目的就在號召青年「**救國**」。

救國團的青年活動沒有黨的色彩

- ▶ 救國團的活動，與國民黨的黨務活動並未重疊，也從不在活動中宣揚國民黨或介入選舉活動。
- ▶ 以民國45年(1956)第一屆青年獎章選拔為例，當年的得獎人如鄧昌黎、楊傳廣、林海峰等人均非中國國民黨黨員，應可證明未曾以黨員為遴選條件。



救國團是國家的反共組織

「共匪更是蓄意摧毀我們的國家觀念，對於我們的主義、我們的黨、我們的情報局、我們的救國團、我們的軍隊尤其攻擊得厲害。」

「請大家想想，假定我們的反共精神被瓦解了，假定我們的反共組織被打垮了……」

「近年來救國團在學校軍訓方面有成就，在青年思想生活的輔導方面有貢獻，……」

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於該團總團部年終檢討會致詞

〈蔣經國演講稿（二十一）〉，《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專著手札與講詞/講詞類》，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3-00021-014，入藏登錄號：005000000152A。



救國團的大陸工作特性

救國團的三個階段性任務

- 反共抗俄準備階段，要重視精神動員與思想領導
- 反攻大陸軍事時期階段，要對大陸青年再教育，要協助軍隊建立政權
- 建設時期，要積極參加地方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文化水準。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各縣市支隊工作人員講習會第一期結業典禮演講不要忘記失敗的教訓

〈蔣經國演講稿（十六）〉，《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專著手札與講詞/講詞類》，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3-00016-017，入藏登錄號：005000000147A。

救國團的轉型問題

- 顧立雄先生曾言：41-58年，如果是一個政府組織，如何一夕之間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如果能夠從政府組織轉成是一個民間的社會運動團體，那就代表它的本質上的這個所謂的政府組織，其實反過來是值得質疑的。它可以在一夕之間變成一個民間團體，正是去反證一個事實，就是說它在41年到58年是政府組織這一件事情，其實是不是有一點虛妄、是一種假象？在黨國一體年代，很明顯救國團並不是正式政府機關。

救國團改革組織型態的起點：民國46年



救國團早在民國46年已經開始思考轉型問題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蔣經國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幹部講稿：保守就是落伍落伍就是滅亡

〈蔣經國演講稿（二十四）〉，《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專著手札與講詞/講詞類》，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3-00024-015，入藏登錄號：005000000155A。

➤ 本團組織型態改變之要點如左：

➤ 一、學校軍訓工作，可建議政府移轉國防部或教育部辦理。

➤ 二、總團部應就左列工作要點重新分組：

➤ 1、青年服務工作。2、康樂體育活動。3、生產勞動。

➤ 4、海外青年工作。5、大陸青年工作。6、戰地服務。

➤ 另可研究或成立：

➤ 1、科學研究顧問委員會

➤ 2、戰鬥訓練的經常性組織，下轄航空、航海等協會。

➤ 3、學生團體聯合會。

➤ 三、各級隊部取消，另在中部、南部、北部分設青年活動中心。

➤ (46.12.04)

蔣介石怎麼看救國團的轉型

► 關於黨政軍革新之具體工作：青年救國團改為社會性組織？

蔣中正日記，1958年本年預定工作

► 看過蔣介石日記的人都知道，他絕少用問號，此時出現「？」代表兩個狀況，一是蔣經國已經對其提及救國團轉型的問題；二是蔣介石並無法主導救國團。

軍訓轉交教育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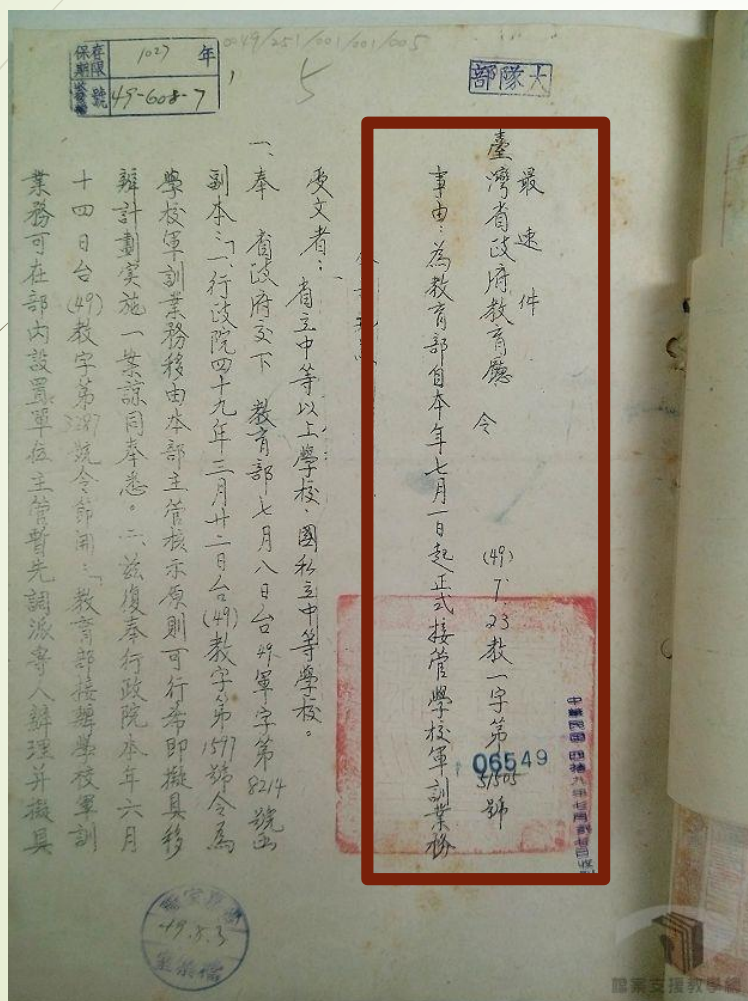
轉型工作付諸實行：民國49年，
軍訓教育移交教育部負責。

蔣經國的用心

「在四年以前，當國防部有意思要訓練一千多人派到學校去當軍訓教官，當時我不贊成，這個案子到後來沒有實施。倘使把部隊裡的軍官，加以短期訓練，一千多人一次派到學校，那是會發生很多困難的，因此在開始的時候，非常小心仔細的選拔又選拔，選擇一般優秀青年幹部到學校裡去。」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對軍訓教官講習班講怎樣做好軍訓教官演講稿

〈蔣經國演講稿（二十六）〉，《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專著手札與講詞/講詞類》，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3-00026-001，入藏登錄號：005000000157A。





➡ 從軍事對峙走向和平對峙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VS 文化大革命



▶ 「文化大革命」是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發生的政治運動。由時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的毛澤東與中央文化革命小組，自上而下動員成千上萬紅衛兵在中國大陸進行全方位發動的階級鬥爭。



雲門舞集-薪傳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是中華民國政府以復興中華文化為目的而開展的思想文化運動。為了維護傳統中華文化，發揚革命精神。與中國共產黨之文化大革命運動分庭抗禮，以顯示中華民國為正統中華文化之代表。

九年國教 VS 知識青年下放



在這條道路上，有寶貴青春的荒廢。有美好理想的破滅，有生活信心的動搖
原文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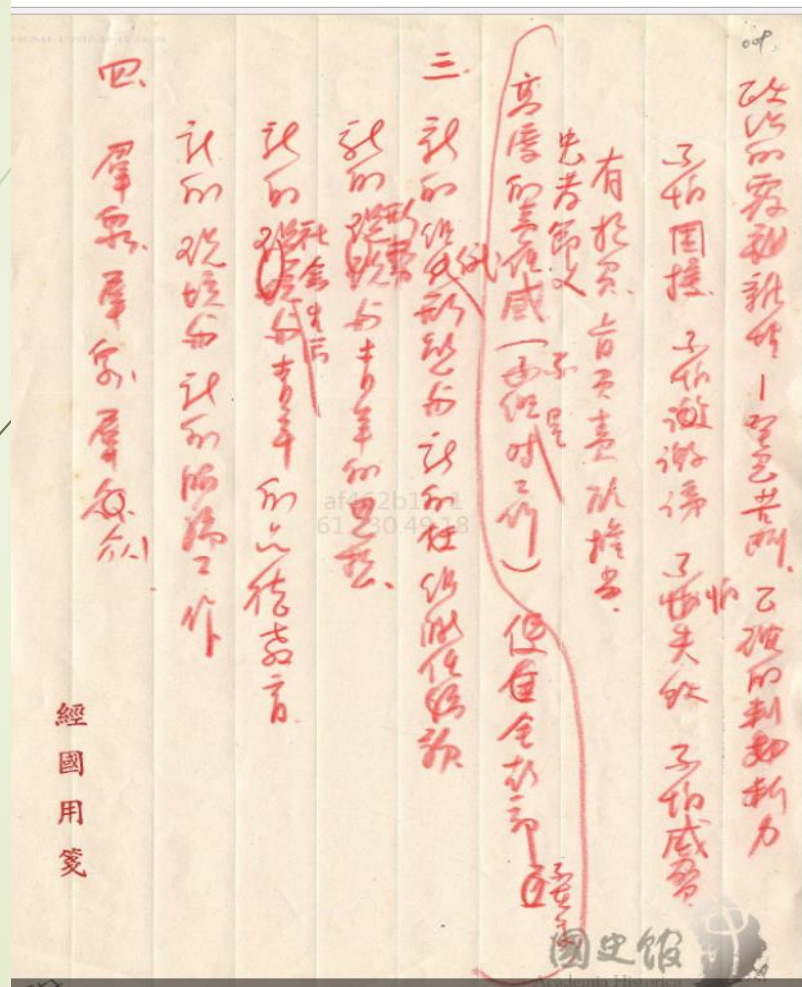
九年國教真的是有感而且幸福的政策呢!!! 我在這政策下念完小學、國中，一路上高中大學最後還進了教職！

- 「知識青年下放」在中國大陸被稱為「上山下鄉運動」，是指1950年代至1960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組織城市知識青年（簡稱「知青」）到農村定居和勞動的政治運動。
- 「九年國教」 1968年中華民國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的教育措施。此措施的實施，提高臺灣人民教育水準，亦奠定197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時中級技術人才的人力資源基礎。

救國團轉型的歷史背景

- 第二次台海危機之後，國際局勢的改變以及兩岸開始以政治方式互動，兩岸之間從軍事對峙走向和平對峙。
- 民國50、60年代兩岸不斷在文化、教育上互相較勁，取代了軍事的對立。
- 「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局勢在改變，要創造時代的救國團當然要走在時代的前端。

兩岸和平對峙中救國團的思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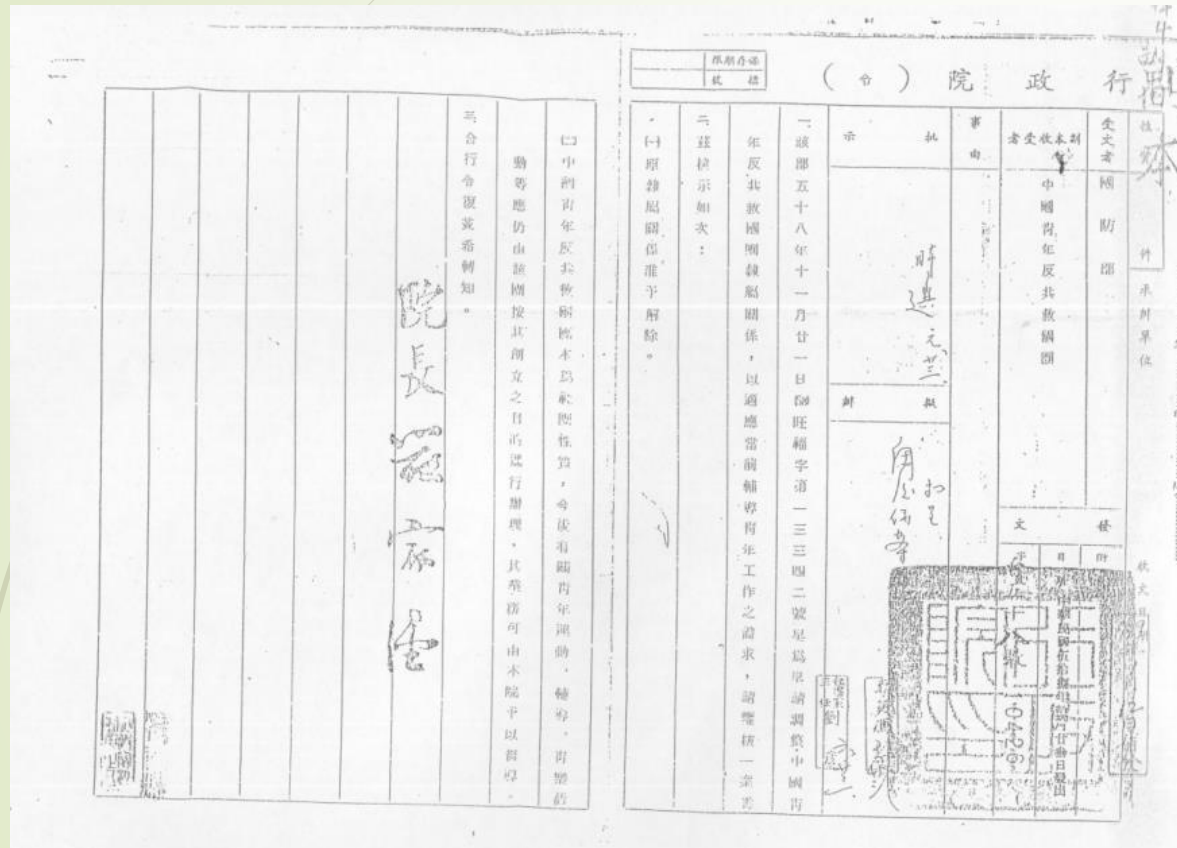
群眾，群眾，群眾！

救國團的目標就是要走入群眾。
所以當然會思考如何轉變為社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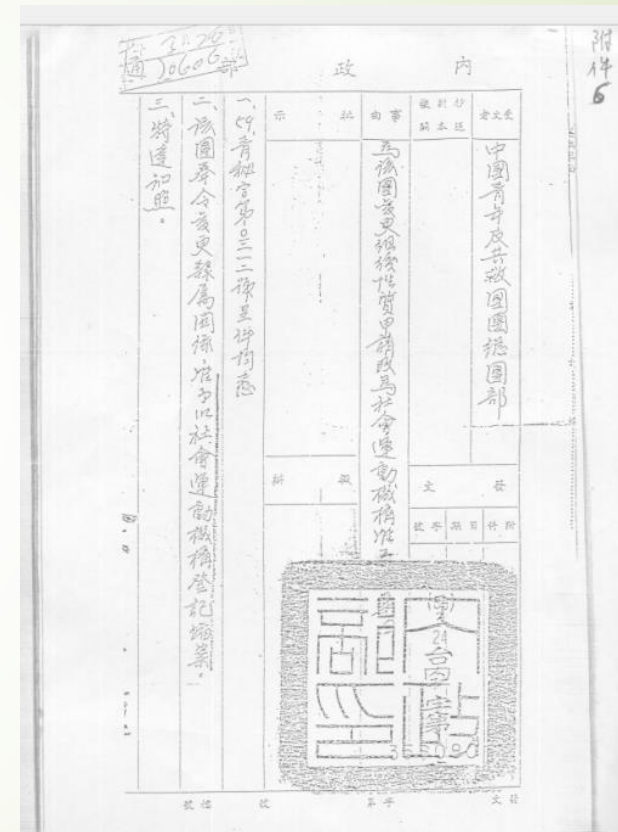
蔣經國手稿：群眾，群眾，群眾！

〈蔣經國墨迹拾遺（二）〉，《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專著手札與講詞/手札類》，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2-00054-009，入藏登錄號：005000000329A。

救國團的轉型



► 58年12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解除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隸屬關係。



59年3月24日報請內政部核准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

本團的組織，在成立之初，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係由於辦理軍訓工作較為方便的緣故，自軍訓業務移轉教育部以後，團的組織，我個人認為應該採用社會團體的型態較為妥當，至於工作目標、工作性質與內容，自不宜變更。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印，《團務工作座右銘》 民國59年1月30日

- ▶ 本團多年來做了一件很重大的事——青年保姆的工作，使臺灣沒有發生過風潮，這對國家社會貢獻很大，但我們不可自滿於現狀，應再加努力。本團的工作是教育性的，我們對國家應負有政治責任，但是我們沒有政治慾望。我們的中心信仰是三民主義，效忠 總統領導。我們的工作任務是盡心盡力推展青年工作，團結海內外青年，完成反共復國使命。在工作方面，我提出三點意見：
- ▶ 第一、團的工作幹部，在精神、作風方面，要為一般行政人員表率。
- ▶ 第二、任何一件工作，不要增加地方上的困擾，不要增加別人的負擔。
- ▶ 第三、團隊各單位關係，不是權威的領導，而是盡心盡力幫助別人事業成功，如此，方能使人心悅誠服。同時也希望別人對我們有所批評，我們的工作才會有進步，讚揚的話要少聽，聽多了會使我們老大、自滿、不求進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印，《團務工作座右銘》

以國家為主體，以青年為對象

- ▶ 救國團從成立到轉型，都是歷史變局下的創新。
- ▶ 救國團以國家為主體，以青年為對象，雖然組織型態有轉變，工作內容在更新，但精神和目標是一致的。
- ▶ 透過史料，回復歷史，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歷史大變局中的救國團也在轉型，但不論是國家的反共組織，還是青年的社會團體，她都絕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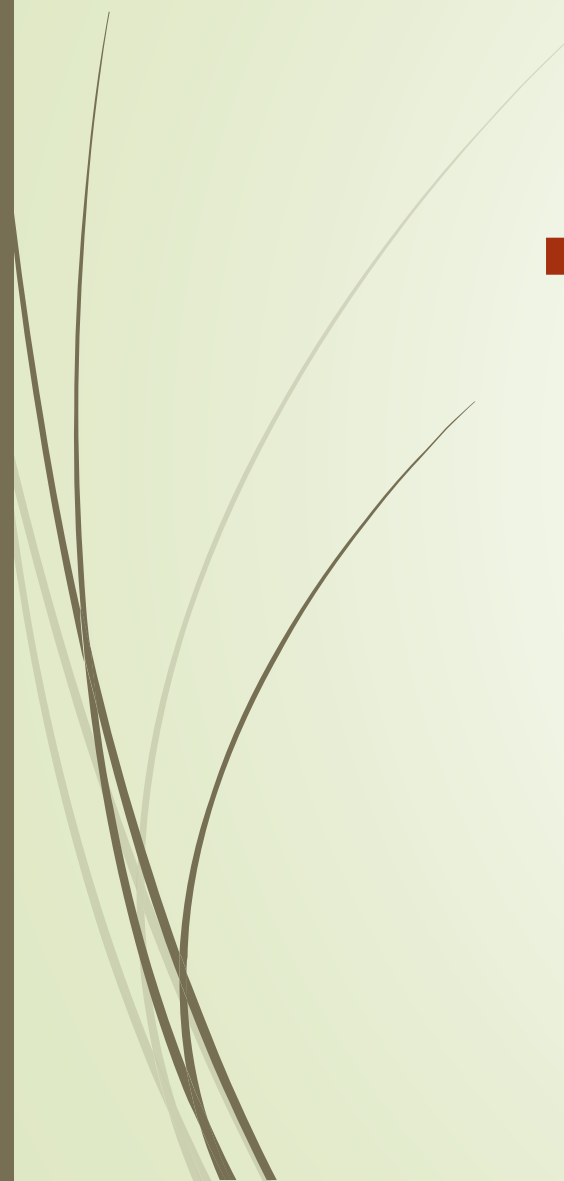

大陸敵後工作項目由國民黨「代領轉發」？

- ▶ 黨產會《初步調查報告》頁19、20指出：
- ▶ 就救國團經費來源部分，依據中國國民黨於41年10月成立後至 60 年間之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資料顯示，救國團之預算有列於「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
- ▶ 又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於 52 年曾就加發救國團工作人員 1 月薪津事宜往來之公文」，與上開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參照以觀，救國團之預算，係由國防部編列於「大陸工作」項目中，該項工作再由政府委託中國國民黨辦理，並由政府撥款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再由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給救國團。

幾點質疑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資料總共看到47年、50年、53年、58年、60年五筆資料，且47年度用「附列」，50年度用「寄列」，53年度以後才出現「代領轉發」，我想請問黨產會：
- 最早的資料是民國 47 年，何以能推論 47 年以前也是如此？
- 5 年的資料能夠完整的推斷 20 年的事實嗎？
- 各資料使用「附列、寄列、代領轉發」不同名稱，且每年金額並不相同，並列各單位都是大陸工作的機構，正如同報告中所稱是針對大陸工作項目予以補助。

- 二、那麼為什麼僅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於 52 年曾就加發救國團工作人員 1 月薪津事宜往來之公文」，一來一往**兩件公文**，就可以立刻「**參照以觀**」判定救國團的「**預算**」是由國防部編列→委託國民黨→代領轉發給救國團？
- 三、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43 年上半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
「單位：第一室(青運)……計劃名稱：加強社會及青年之組織與訓練……工作項目：(一)輔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發展社會團隊組織……本年上半年度工作進度：一、加強各級黨部對青年救國團之領導及基層組織之密切聯繫配合工作……所需事業費預算數：60,000……附註：輔助該團加強社會青年組之經費月需一萬元，合計如上數……」此一資料判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曾編列經費輔助救國團發展社會團隊組織。
- 這是**第五組的經費**，號稱用來「**輔助**」救國團，有給救國團嗎？有發揮過效用嗎？這關救國團甚麼是呢？因為這樣就是「**附隨組織**」嗎？



■ 救國團早期每年的收支究竟如何？很遺憾的，我至今無法找到完備的史料，但至少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我絕不敢用一兩件史料就做出貴委員會所做的判斷。

如果時間允許，請允許我用史料說明一下「經費由政府撥補，由中國國民黨預算中寄列、代領轉發的關係」

- ▶ 政府遷臺後，委託國民黨進行特定工作，並給予資金的協助款項，稱為「政府協款」，有關對幹部訓練、大陸民眾組訓、以及國際宣傳工作，這些工作均被視為秘密行動，國民黨係受政府的委託來進行的。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84次會議紀錄》，黨史館藏，會6.42/439，1952年8月13日

- ▶ 1959年，國民黨財務人員認知到「訓政時期黨部利用國家預算自屬合法，但憲政之後不能經常仰賴政府撥補，因此只得分列各項經費以資掩護，就革命立場來說，中國國民黨為國奮鬥，責無旁貸，所需經費由政府撥補、寄列自無可厚非，然而就民主習慣來說，政黨經費經常性地列入國家經費中，總非長久之計。」

〈吳嵩慶呈總裁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含中央財務實況概述、中央財務制度之研究及財務政策之探討、結論與建議〉，黨史館藏，大黨069/037，1959年11月25日。

- ▶ 1960年9月22日八屆第244次中常會中，通過〈黨政業務劃分與經費籌措草案〉。內中強調，中國國民黨為革命民主執政黨，基於歷史責任，對反攻復國責無旁貸，各項工作經費多由黨部自行籌措，然因經費龐大，開支亦多，需要各級政府或事業機構按代辦工作性質酌予補助，以應革命需要。因而建請黨部依照中央及地方工作，劃分黨費籌措範圍。
- ▶ 因此在國民黨的預算書中，1960以前是用「補助、撥補：付列、寄列」等用詞，前兩者是對黨務機關，後兩者是對非黨務機關；而在1961年以後就改用「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代領轉發經費」，同樣也是前者是對黨務機關，後者是對非黨務機關。

救國團的經費從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 政府所提供給救國團的經費都屬勞務對價關係

- ▶ 政府不論以計劃性、行政給付性、勞務性補助救國團，或是早期以代領轉發方式委託救國團辦理相關活動，都屬勞務對價關係，因為救國團均投入龐大的人、物力、及智慧，絕非憑空獲得，而政府也收到半功倍的效果，對台灣社會經濟成長、生活品質提升等均有莫大的貢獻，這些委辦工作是合法、正當且充滿榮耀的，是符合公平正義的。
- ▶ 例如：早期設置大陸工作組，辦理匪情研究、聯繫海外僑校與華僑青年團體、設立幼獅通訊社、印製傳單空投大陸、巡迴演講、大陸青年心戰、來台反共義士接待、民族精神教育、勞軍等。與現在的政府採購法相同，各項工作如有結餘，應屬救國團所有，依法不需歸還政府。